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上字第32號

上訴人 台灣國際網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哲銘

被上訴人 王貞惠

賴素月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、110年1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109年度附民字第1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甲、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上訴聲明：

(一)原判決廢棄。

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8萬4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陳述：引用原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110年1月5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。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

(一)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(二)被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陳述：引用刑事答辯及卷證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妨害電腦使用之刑事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

01 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諭知被上訴人無罪，檢
02 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77號駁回
03 上訴及撤銷改判無罪在案，依照首揭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
04 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上訴人猶執前詞
05 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並無理由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永

10 法官 蔡川富

11 法官 翁世容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顏惠華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